



紧扣发展大局、对接县域需求、深耕民生福祉，江门法院司法为民步伐坚实 绘就法治新画卷 服务侨都现代化

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助企业乘“大桥东风”远航

“鹤城昆仑山泉水”因品牌名与远在千里外的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山”品牌相似，这个成立在先的品牌被起诉商标侵权。考虑到“鹤城昆仑山泉水”并无明显不正当竞争意图，江门中院作出二审判决，使得这个拥有20多年历史的企业名字得以保留。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随着“大桥经济”兴起，江门产业发展迎来新机遇。江门法院以法治力量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知识产权审判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再上新台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2+2+2”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立体化模式，依托最高法院“版权AI智审”平台，借助“以图搜图”技术和海量数据底座，有效解决涉图片版权案件确权认定、相似度对比等难题。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区知识产权多元司法需求，出台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细化24项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232件”“协助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江门巡回法庭立案审查案件10685件”“办结首宗惩罚性赔偿案，判决侵犯‘新宝堂’商标者赔偿7.9万余元”……这些数据，是江门法院向“新”而行的生动体现。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执行则是这道防线的最后关口。过去一年，江门法院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经营主体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在履行执行职责中交出了一份务实且温暖的答卷：执结中小企业账款拖欠案件6900件，为企业追回债务16.3亿元；灵活运用“活封活扣”措施处理案件550件，涉及金额4.16亿元；审结破产案件184件，盘活87.99万平方米土地和厂房；给予企业2041次执行宽限期，出具78份信用修复证明和主动履行证明文书，助力困境企业“重获新生”……

“新会法院通过‘督促履行+信用修复’模式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入选全省首批信用建设典型案例。”江门中院执行局局长黄朝新介绍道。

作为中国侨都，江门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摩托车、智能家居、水暖卫浴等“江门制造”产品在国际市场备受青睐，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也日益增长。立足侨都特色，江门法院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1647件，办结司法协助案件121件。同时，深化华侨华人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建设，成功联动化解8起跨境纠纷，并在全省跨境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推进会上分享经验。

在法治轨道上，江门法院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奋进正当时。

2024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113845件，办结107730件；2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近3年首次实现清零；审限内结案率创近10年新高，平均结案用时同比缩短11.6%……

一组组数据，见证着江门法院过去一年忠实履职、司法为民的坚实步伐。朝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江门法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江门发展大局，以奋斗为笔、汗水为墨，绘就了服务和保障新时代侨都现代化建设的法治新画卷。

文/图 凌雪敏 丁洁



法官走访陈皮企业，上门听取其司法需求，并对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提出建议。

精准对接县域发展需求 厚培“百千万工程”法治土壤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在江门市十四届八次全会上暨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上，明确提出坚持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推动工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的战略部署，法治是其中重要一环。

“要精准对接专业镇、特色小镇发展需求，为江门奋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江门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周修浦表示。

去年冬至今夏，新会陈皮陈皮晾晒正当时。然而，新会区会城街道某相农随意倾倒

柑肉，致使相邻种植户柑树受损。新会区人民法院会城法庭对此案进行巡回审判。经现场审理，倾倒方愿赔偿损失5万元，纠纷圆满解决。庭审结束后，法官以案释法，引导旁听种植户妥善处理柑肉废弃物，防止环境污染。

县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石，如何让产业发展更稳、更远？过去一年，江门法院全力护航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审结涉农纠纷案件495件，高效化解涉土地承包、种植养殖等纠纷，助力农户不误农时、丰收增产；成立“专家型”法官团队，依托特色产业专项司

法保障机制，打造新会法院“陈皮法庭”、蓬江法院“法护四季”工作机制、台山法院“禾”法官工作室，为陈皮、鳊鱼等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链筑牢“法治后盾”。

既要抓末端、治已病，也要抓前端、治未病。今年2月，针对马冈鹅产业中因口头协议、交易凭证缺失等导致事实认定困难的情况，开平法院就规范书面合同、交易方式、增强防范意识、规范经营行为等方面，向当地马冈鹅产业协会发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不要让小纠纷拖成大问题！”经办法官

深耕民生福祉 传递司法为民的温度

院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巡回审判点解纷职能，邀请涉侨调解员、侨村乡贤等300余人加入调解队伍，前端化解涉侨涉旅纠纷。

在全国涉侨权益司法保护研讨会上，江门中院和恩平法院分享了维护侨胞权益的宝贵经验。“法+侨”赋能涉侨纠纷化解的创新举措，赢得与会者高度评价。

住房、就业、教育、医疗……如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江门法院积极作为、扛起责任：审结民生案件14606件，涵盖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等各方面，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细腻调解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案件，解开3621个家庭的“法结”与“心结”；审理劳动争议案件3102件，帮助劳动者追回欠薪8935.13万元……

“深耕民生福祉，江门法院做了大量工作。通过一个个案件，把司法为民的温度传递开来。”全国人大代表丁雪梅赞叹道。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024年，江门法院审结未成年人刑事案件87件，通过社会调查、法庭教育、心理疏导、封存犯罪记录等方式帮教154人，有效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86名法治副校长在114所学校担任法治“播种人”，联合检察、公安、教育等部门出台落实教职工从业禁止制度、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身损害赔偿等工作指引，合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少年审判工作，江门中院将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一归口至民三庭办理，切实将关爱保护

少年儿童的司法保护落到实处。

群众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为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与就地化解，江门法院29个人民法庭入驻镇（街）综治中心，形成“1+6+N”工作体系。创新应用市场化调解模式，成功调解1.6万件纠纷，为当事人节省超600万元诉讼成本。

去年底，江门中院与市司法局共同揭牌成立“一站式”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全面强化诉调对接，创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解纷机制，在促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方面迈出坚实一步。

回望过去，一个个暖心案例，一项项务实举措，不仅彰显了司法的公正与效率，更体现了江门法院心怀“国之大者”，维护社会经济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责任与担当。

红树林守护、无人岛修复、白海豚保护，江门检察机关构建海洋生态保护新格局 为“绿美江门”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碧海连天，红林摇曳，白豚逐浪。江门，这座依山傍海的湾区城市，拥有得天独厚的海洋资源：绵延400余公里的海滨线、星罗棋布的263座海岛、粤港澳大湾区现存面积最大的红树林示范区，以及被誉为“海上大熊猫”的中华白海豚栖息地。这些珍贵的生态资产，既是大自然馈赠的绿色宝藏，更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支撑。

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背景下，江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通过“红树林守护、无人岛修复、白海豚保护”，构建起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保护新格局，为擦亮“绿美江门”生态名片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文/图 凌雪敏 王丹 贺光银



台山市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办案现场“回头看”及中华白海豚保护宣传日系列活动。

江门新会区、珠海香洲区两地检察院协作开展无人岛植被修复工作。

守护“海岸卫士” 公益诉讼筑牢红树林生态防线

2023年4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湛江察看红树林片区时强调，要像爱护眼睛一样守护好红树林。

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是粤港澳大湾区现存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原生红树林。2024年1月，台山市检察院在开展红树林湿地保护监督专项行动时，发现辖区内沿海乡镇的滩涂湿地上，互花米草大面积入侵，入侵面积达80公顷左右。

互花米草作为外来物种，生于潮间带，最初因其具有绿化环境、防风抗浪等生态功能被引入国内。然而，它耐盐耐淹、抗风浪，繁殖力极强，种群扩散迅速。引入后，互花米草在我国沿海地区快速扩张，导致航道淤塞、滩涂被占据，阻碍潮水正常流动，既不利于红树林的繁育，也影响湿地功能的保护，对近岸海洋及湿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成为我国沿海滩涂危害最大的外来入侵植物之一。

2024年5月，台山市检察院经过走访调查，召集8个沿海乡镇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进行磋商，督促各方共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全面落实互花米草防控治理任务。

会后，相关行政部门迅速行动，积极开展互花米草分布现状调查工作，完成图斑边界核实和现场踏查。同年10月，台山市林业局、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交通运输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转发2024—2025年度互花米草防治工作的通知》，对80公顷互花米草分期分段有序开展清理工作，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红树林，素有“海岸卫士”之称，在防风消浪、固碳储碳、净化水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生态价值。然而，非法围垦、污水排放、过度养殖等问题，让这片“海上森林”伤痕累累。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为有力武器，打响了红树林保卫战。

台山市检察院针对红树林湿地公园内违规搭建蚝排养殖、随意堆放固体废物等情况，及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督促相关部门全面清理。在“世界湿地日”期间，台山市检察

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红树林植树和普法宣传活动，在保护区种植了300多株白骨壤、桐花树、秋茄等红树林树种。

此外，台山、恩平两地检察院联合签署《关于开展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框架协议》；新会、台山两地检察机关与广州南沙、深圳前海、东莞二区院、中山一区院、珠海横琴等地检察机关联合签署《大湾区环珠江口红树林湿地物种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强对危害红树林生长物种的监测，深化陆海统筹、系统治理监督，提升对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的原生态和系统性保护。

“我们在办理有关破坏白海豚生态环境方面案件时，管理机关能够为我们开展调查取证、效果评估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立工作站，有效弥补了检察机关在海洋生态专业领域的知识短板，提升了办案质效。”江门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表示。

检察机关在工作站不仅设有专门的办案区域，还联合保护区组织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先后组织50余名家长和孩子开展“认识中华白海豚”科普亲子活动，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座谈会和白海豚保护海上巡航保护体验活动，制作《守护“海上大熊猫”》普法动漫，不断提升公众对中华白海豚的保护意识，守护中华白海豚的蓝色家园。

碧海银滩，法治护航。从红树林的盎然生机到无人岛的重新披绿，从白海豚的悠然嬉戏到海洋牧场的蓬勃发展，江门检察机关用法治力量守护蔚蓝，为海洋强国建设谱写新时代的检察答卷。

守护“海上熊猫”

构建中华白海豚全链条保护体系

作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白海豚的稳定种群被视为海洋生态健康的“晴雨表”。珠江口海域是全球最大的中华白海豚栖息地，拥有完整的白海豚种群世代结构。江门市检察机关在开展海洋保护工作中，坚持打击涉海刑事犯罪和海洋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并重。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海各类案件130件，起诉海上走私、盗采海砂、非法捕捞等涉海犯罪36人，严厉惩治非法捕捞、走私等涉海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综合运用损害赔偿、增殖放流等方式，先后在黄茅海海域、上川岛附近海域及西江流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有效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环境和白海豚食物链。

2024年7月，江门市检察院、台山市检察院与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联合签订《关于建立中华白海豚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并在位于台山市赤溪镇的保护区管理处设立“中华白海豚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站”。

“我们在办理有关破坏白海豚生态环境方面案件时，管理机关能够为我们开展调查取证、效果评估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立工作站，有效弥补了检察机关在海洋生态专业领域的知识短板，提升了办案质效。”江门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表示。

检察机关在工作站不仅设有专门的办案区域，还联合保护区组织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先后组织50余名家长和孩子开展“认识中华白海豚”科普亲子活动，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座谈会和白海豚保护海上巡航保护体验活动，制作《守护“海上大熊猫”》普法动漫，不断提升公众对中华白海豚的保护意识，守护中华白海豚的蓝色家园。

碧海银滩，法治护航。从红树林的盎然生机到无人岛的重新披绿，从白海豚的悠然嬉戏到海洋牧场的蓬勃发展，江门检察机关用法治力量守护蔚蓝，为海洋强国建设谱写新时代的检察答卷。